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一条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十九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正文粗体字部分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一条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二条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第四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二十三条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三条 受益人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给付

第七条 诉讼时效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第九条 宽限期

第十条 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三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第十八条 承保范围

第十九条 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

第二十二条 续保

第三部分 释义条款

第二十三条 释义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1 本《女性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2.1 投保人（以下简称“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 2.2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见释义）的 24 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见释义）、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保险单生效日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三条 受益人

- 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女性特定恶性肿瘤手术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3.3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3.4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3.5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3.6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7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3.8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 4.1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见释义）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 4.2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 5.1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女性特定恶性肿瘤手术保险金的申请人为其受益人，在申请上述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专科医生**（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病理组织学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完整病历、手术记录及医疗费用清单等手术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5.2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5.3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5.4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 5.5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六条 保险金给付

- 6.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6.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6.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6.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七条 诉讼时效

- 7.1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 8.1 您可选择适用于本合同的各种交费方式支付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8.2 如果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约定交费日期支付续期保险费。

第九条 宽限期

- 9.1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第十条 合同终止

- 10.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即行终止：
- (1) 您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按约定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本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且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3) 本合同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付；
 - (4) 被保险人年满 56 周岁（见释义）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 (5) 本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 10.2 在 10.1 条第（2）项或第（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于保险单满期日 24 时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1.1 如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11.2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 11.3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2.1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12.2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12.3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12.4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12.5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12.6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12.7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2.8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 13.1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3.1.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3.1.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13.1.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 14.1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所有我们的通知信息都将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并视为已送达。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 15.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行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 16.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

- 17.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任何与之冲突的部分都将作相应的修改。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第十八条 承保范围

18.1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责任

19.1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9.1.1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见释义）内经专科医生诊断被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见释义），我们将无息返还本合同当年度所交保险费的总和，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诊断被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9.1.2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手术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诊断被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并因此于确诊后 180 天内在医院接受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手术（见释义），我们将在给付上述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女性特定恶性肿瘤手术保险金。女性特定恶性肿瘤手术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19.2 我们对本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责任免除

20.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0.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0.1.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20.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0.1.4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20.2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

21.1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十二条 续保

22.1 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以前，如我们未收到您书面提出的不续保申请，并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我们收到您缴付的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持续保至被保险人 55 周岁生日。）

22.2 若我们决定不再予以续保，将在本合同期满前书面通知您。在此情况下 22.1 条和 9.1 条不再适用。

22.3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当时我们核定的费率计算。

第三部分 释义条款

第二十三条 释义

23.1 保险单生效日：指保险单上载明的合同生效日，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本保险单自保险单生效日的 24 时开始生效。

23.2 保险单周年日：指保险单生效日所对应的每个周年日。

23.3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23.4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23.5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23.6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专科医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 23.7 周岁：是指以户籍证明或其它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时间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 23.8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 23.9 等待期：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均为等待期。
- 23.10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指原发于女性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或阴道的恶性肿瘤。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原发于身体其它部位而转移至女性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或阴道的恶性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3.11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手术：指为了治疗卵巢、子宫、子宫颈或阴道的恶性肿瘤而施行的手术，包括单侧或者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术，单侧或双侧输卵管卵巢完全切除术，子宫次全切除术，全子宫切除术，全阴道切除术。**单侧或双侧卵巢部分切除术和单纯肿物切除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3.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23.13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23.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以 下 空 白